

中美能源环境十年合作框架下的 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框架

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依照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的框架文件》（以下简称“《十年合作框架文件》”）致力于建立绿色合作伙伴计划。通过鼓励中美两国的（1）企业，学术、研究、管理、培训机构，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之间；（2）中国各省、市、县及其他各级地方与美国各州、市、县及其他各级地方之间；或（3）由（1）与（2）组成的联合体之间自愿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绿色合作伙伴计划将推进能源安全及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一、目 标

这些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为中美两国能源安全及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探索新的模式。在中美两国，地方实体通常都是新的创新型政策倡议的试验场，考虑到这点，绿色合作伙伴计划将为十年合作框架下各行动小组通过其行动计划制定的政策、开发的技术及新方法提供在各级地方试验和展示的机会，以此扩大各行动小组所取得的成果。绿色合作伙伴计划还将推动各项创新，可以包括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商业化及推广应用。绿色合作伙伴计划还将鼓励各级政府评估并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和个人参与能效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清洁交通系统发展、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及其功能服务价值的发挥，以及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等方面提供激励机制。

具体来讲，绿色合作伙伴们将寻求方法以：

1. 建立合作关系，推动最佳实践共享。
2. 确定协同增效之处，在这些方面中美两国的各级政府、企业、协会、科学及学术团体和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合作，可更有效地应对能源和环境的挑战。
3. 通过利用已有项目或提出新项目，开展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专项试点项目。在最初阶段，这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节能和绿色建筑；生态城（县）建设、改造和重建；循环经济示范；清洁高效的区域交通和能源保障系统，包括在城市规划中的科学发展实践和绿色基础设施；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恢复、科学研究、生态监测和评估，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环境生态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特定类型企业（如电力、水泥、钢铁、石化、汽车、铁路等行业）的能效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节水灌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4. 注重节能及环境友好型新技术的开发、利用以及创新型环保政策的实施。
5. 促进下一代经济发展，在两国能源和环境相关行业创造新的经济和就业机会。
6. 通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促进能力建设。
7. 提高公众意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二、原 则

中美两国政府都认为绿色合作伙伴计划应建立在以下原则基础上：

（一）绿色合作伙伴计划应通过中美两国企业、协会、科研机构、地方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自愿结成伙伴关系，推动环境和经济上可行的创新及实践。参与实体的自愿、积极而持续的承诺

构成这些伙伴关系的基础。

(二) 各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目标可包括：促进政策创新、宣传教育、符合适当条件的技术转让、信息发布，以及其他与《十年合作框架文件》原则和宗旨相符的目标。本合作承认并支持中美两国目前所参与的多边机制，不重复开展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三) 有关实体自愿参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两国将分别设定吸引本国有关实体参与合作的流程。合作可以基于已建立的合作关系，也可以是新建立的合作关系。

(四) 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可包括单个领域的合作（例如电力、交通、大气、水、森林和湿地、自然保护区、能效或其他领域），或是开展包括各领域在内的综合性合作。

(五) 两国的中央/联邦政府应共同为这些绿色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建议、协调和支持。

(六) 本合作不寻求建立一个排他性的合作机制。相反，本合作鼓励并欢迎所有力图实现能源安全、经济增长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七) 除以上原则外，我们鼓励各绿色合作伙伴关系自愿扩展并采纳其他有助于实现合作目标的原则和实践。

三、组织结构

(一) 联合工作组

根据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建立的联合工作组将指导和促进绿色合作伙伴计划的实施。相关工作可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和促进绿色合作伙伴计划下的总体合作；促进两国有关参与方之间结对；建立组织结构；确定优先合作领域；评估下述行动小组的行动计划和取得的成绩；并将绿色合作伙伴的经验教训介绍给十年合作的各参与方。

(二) 行动小组

根据设想，每项绿色合作伙伴关系都将建立一个行动小组以确定合作细节，并以文件形式签订。每个行动小组中，两国至少各有三名成员，并且当合作方包括政府部门时，至少有一名成员是来自参与合作的地方政府的代表，其他成员可以来自其他社会各界。两国都将确定一名本国的行动小组成员担任小组组长。

我们鼓励这些行动小组制订行动计划，其中明确：每项合作伙伴关系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对相应级别政府的参与的期望；社会各界的参与程度。每一个行动小组每年应两次向联合工作组书面汇报合作的进展情况。

本框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书面同意进行修订或延长期限，也可由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

本框架分别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岐山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鲍尔森

(签字)